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郭文東、賴鼎銘、賴振昌就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我國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四未經該會完整審查認可，未符合核能安全要求下，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全已由經濟部審查掛保證通過，積非成是，影響迄今；而核四封存前，未能解決諸多系統之設計及設備問題，即使當時並未封存、繼續試運轉下去，仍有安全疑慮，在外界對於核四重啟見解不一之際，經濟部反而提供錯誤訊息，導致核四紛擾不斷。又，台電未能及時監督承商，現因核四斷層新事證，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確實不夠嚴謹，經濟部及台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7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未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程序規定，辦理在校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發生 4 件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未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並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另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108 學年度辦理學生家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等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嗣亦未將處理結果於 2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影響申請人權益，核有違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教服務人力及該校 109 學年度資源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 13 人之特殊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郭文東、賴鼎銘、賴振昌就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188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郭文東、賴鼎銘、賴振昌就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11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陳新得，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11 月 9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11 月 9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榮源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自請退休。

李仁軍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現役年限退伍。

鄭立國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退休。

陳新得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仍在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龔榮源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下稱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自 103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止，每週 3—6 小時

，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核定記大過乙次在案（附件 1）。渠違失情形（附件 2、3），如表 1、2：

（一）被彈劾人龔榮源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大學校院各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二）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 103—108 學年度，每週兼課時數 3—6 小時，自述兼課多為週五辦公時間，並有依規定辦理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 2 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三）海軍軍官學校 109 年 9 月 10 日海官總務字第 1090002154 號令，渠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另渠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自請退休。

二、被彈劾人李仁軍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可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2—106 學年度止，每週兼課 3—6 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

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核定記大過乙次在案（附件 4）。渠違失情形（同附件 2、3），如表 1、3：

（一）被彈劾人李仁軍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之行政工作，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學系兼課，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106 學年度止，每週兼課時數 3—6 小時。另自述有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 2 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二）海軍軍官學校 109 年 12 月 16 日海官總務字第 1090103207 號令，渠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另渠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現役年限退伍。

三、被彈劾人鄭立國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可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104 學年度止，兼課時數每週 3—6 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核定記過乙次在案（附件 5）。渠違失情形（同附件 2、3），如表 1、4：

（一）被彈劾人鄭立國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

主任之行政工作，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104 學年度止，兼課時數每週 3-6 小時。又查渠自 109 年 2 月 19 日出境前往加拿大後即未返國，該校無法聯繫查證渠有無請假，又該校假單僅保存 2 年，亦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 (二)海軍軍官學校 110 年 2 月 9 日海官總務字第 1100003496 號令，鄭立國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渠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退休。

四、被彈劾人陳新得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於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每週 3 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核定記過乙次在案（附件 6）。渠違失情形（同附件 2、附件 7），如表 1、5：

- (一)被彈劾人陳新得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之行政工作，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每週兼課 3 小

時。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辦公時間外，近年均為夜間或假日兼課，故未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 2 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 (二)海軍軍官學校 109 年 9 月 10 日海官總務字第 1090002155 號令，陳新得之懲罰事由：「利用下班或假日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渠至今仍在職。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五、國軍人員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合於兼職規定者，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需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準此，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即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職兼課前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或核准。

- 二、另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略以，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案經轉准銓敘部 108 年 7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26985 號書函略以，考量機關實務運作，併審酌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規定，將現行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團體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之機制，修正為『同意』，亦即事前許可或事後徵得機關同意皆可。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2 號書函釋明，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如未經權責機關許可，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但其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三、彈劾龔榮源之理由：

（一）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 日詢問被彈劾人龔榮源如下（附件 8）：

1. 問：兼課有無經過海軍軍官學校的許可？答：我因為之前疏於注意兼課的規定，又把重心放在教

學工作、研究升等和學校業務上，再加上當時我太太罹患癌症，所以就疏於報備了。不過錯了就是錯了，我對不起學校和學生。

2. 問：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答：我不知道我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我認為我只是一個文職教師。不過錯了就是錯了，我也受到了處罰。

3. 問：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答：我真的不知道。

4. 渠坦承上開事實，惟渠辯稱，不知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未經許可兼職之規定云云，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又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58 號判決，亦指明「被付懲戒人稱：其擔任天地物產公司董事僅係掛名，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並不知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云云。但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是則，渠未經許可兼課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

（二）被彈劾人龔榮源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

工程系兼課期間 103—108 學年度，每週兼課時數 3—6 小時。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 4 小時。至於龔榮源辯稱，疏於注意及不知法令云云，惟未經許可兼課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四、彈劾李仁軍之理由：

本院已寄達詢問通知予被彈劾人李仁軍（附件 9），惟渠臨時因故未到本院接受詢問。經查渠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學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 4 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五、彈劾鄭立國之理由：

本院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寄達詢問通知予被彈劾人鄭立國，渠以 e-mail

回復，目前在加拿大，因疫情期間不克返國接受詢問（附件 10）。經查渠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 4 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六、彈劾陳新得之理由：

（一）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 日詢問被彈劾人陳新得如下（附件 11）：

人陳新得如下（附件 11）：

1. 問：有無申訴？答：我被記過一次，但我沒有申訴。

2. 問：你當時不知法令？答：對，我沒有經過學校的許可，但在假日兼課。

3. 問：你在上班以外兼課，未超過 4 小時，未經許可？答：我事後沒有補申請許可。

4. 渠書面主張如下：

（1）渠兼任授課時數為每週 3 小時，未超過授課時數 4 小時之上限。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權責機關

事前「許可」之機制，修正為「同意」，亦即事前許可或事後徵得機關同意皆可。由於不諳法規，本案未完成之校外兼課程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簽請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是否可請委員建議校方允許簽請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

- (二)有關渠請求該校事後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乙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及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2 號書函旨意，係考量機關實務運作，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是則，渠未經許可之上開兼課期間，尚無因「實務運作」，不及於事前核准兼課，而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所請難謂合理合法。
- (三)渠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

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均兼任學校系主任之行政職務，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部分予以省略。

表 1、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陳新得等教師校外兼課表

編號	職稱 (官等)	姓名	是否 專任 教師	起迄 期間	是否 擔任 行政 職務	行政 職務 名稱	起迄 期間	兼課 是否 核准	核准 期間	兼課 期間	兼課是否 請假	兼課學校/系所 (含授課學期、 授課每週時數、 授課時間是否在 辦公時間)	懲處 情形
1	教授	龔榮源	是	0900801 1090817	是	一般 學科 部資 訊管 理系 主任	系主任 0990201 1010531 部主任 1040601 1070531 系主任 1070601 1080731	否	無	103-108 學年度	自述兼課多 為週五辦公 時間，並已 完成請假。 惟假單僅保 存 2 年，故 無相關請假 紀錄可供查 驗。	於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兼課 ，期間為103-108 學年度，每週3-6 小時，自述均為辦 公時間。	大過 乙次
2	教授 (上校)	李仁軍	是	0980619 1070801	是	一般 學科 部電 機工 程系 主任	1040801 1070731	否	無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 100 學 年度第 1 學期、 102 - 106 學年度	自述有請假 ，惟假單僅 保存 2 年， 故無相關請 假紀錄可供 查驗。	於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及海 洋休閒管理系兼 課，期間為 99 學 年度第 2 學期 - 100 學年度第 1 學 期、102 - 106 學 年度，每週 3 - 6 小時，均為辦公 時間。	大過 乙次

編號	3	職稱 (官等)	副教授	姓名	鄭立國	是否 專任 教師	是	起迄 期間	0831010 1090201	是否 擔任 行政 職務	是	行政 職務 名稱	一般 學科 部資 訊管 理系 主任	起迄 期間	1010601 1070531	兼課 是否 核准	否	核准 期間	無	兼課 期間	102 學 度第 1 學 期、103 學 度第 1 學 期 - 104 學 年度	兼課是否 請假	目前在加 拿大，無 查驗有無 請假。另 僅保存 2 年，故無 相關紀錄 可供查驗。	兼課學校／系所 (含授課學 期、授課 每週時數、 授課時間是 否在辦公 時間)	於高雄科技 大學電訊 工程及微 電子工程 系兼課， 期間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3 學 年度第 1 學期，每 週 3-6 小 時，無法 查驗是否 為辦公時 間。	懲處 情形	記過 乙次
編號	4	職稱 (官等)	教授	姓名	陳新得	是否 專任 教師	是	起迄 期間	0920201 迄今	是否 擔任 行政 職務	是	行政 職務 名稱	一般 學科 部電 機工 程系 主任	起迄 期間	1070801 1100731	兼課 是否 核准	否	核准 期間	無	兼課 期間	92 學 年度第 1 學期 - 103 學 年度第 1 學期、104 學 年度第 2 學期 - 108 學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兼課是否 請假	近年均為 夜間或假 日兼課， 故未請假。	兼課學校／系所 (含授課學 期、授課 每週時數、 授課時間是 否在辦公 時間)	於崑山科技 大學電機 工程系兼 課，期間 為 92 學 年度第 1 學期 - 103 學 年度第 1 學期、104 學 年度第 2 學期 - 108 學 年度第 2 學期，每 週 3 小時， 除 101 學 年度第 1 學期為辦 公時間， 餘均為夜 間或假日 兼課。	懲處 情形	記過 乙次

資料來源：本院蒐整國防部、高雄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等復函。

表 2、龔榮源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表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3學年度第1學期 (103年8月1日至 104年1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軟性計算	3	3	(五) 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 (104年2月1日至 104年7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綠色能源	3	3	(五) 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 (104年8月1日至 105年1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三甲	模糊理論	3	3	(五) 2-4
104學年度第2學期 (105年2月1日至 105年7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三甲	綠色能源	3	3	(五) 5-7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四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2-4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6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105學年度第1學期 (105年8月1日至 106年1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 (106年2月1日至 106年7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四甲	電訊科技與應用	3	3	(五) 5-7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2-4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6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106學年度第1學期 (106年8月1日至 107年1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四甲	數位通訊導論	3	3	(五) 2-4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5-7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6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07年2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2-4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科技與生活	3	(五) 2-4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6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107學年度第2學期 (108年2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工程數學 (二)	3	3	(五) 5-7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生活與休閒	2	(五) 3-4
108學年度第1學期 (108年8月1日至 109年1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科技與生活	3	3	(五) 2-4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三甲	作業研究	3	(五) 5-7
108學年度第2學期 (109年2月1日至 109年7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作業研究 (二)	3	3	(五) 2-4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二甲	向量分析	3	(四) 12 (五) 12-13
109學年度第2學期 (110年2月1日至 110年7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三甲	模糊理論概論	3	3	(五) 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二甲	向量分析	3	(五) 10-12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

表 3、李仁軍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系兼課表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進二技電訊 二年級	藍芽通訊實務	3	3	(一) 3-4 (二)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程式設計	3	3	(一) 1-2 (二)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 四甲	圖形控制程式 設計 Labview	3	3	(一) 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一) 1-3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海洋休閒 管理系	進四技休閒 四年級	海洋休閒資訊 系統	3	3	(二)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0 小時, 進修部 6 小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二甲	影像處理	3	3	(二) 2-4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四甲	影像處理	3	3	(二) 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三)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三甲	通訊原理	3	3	(三) 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通訊系統電腦模 擬實習	1	3	(一)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四甲	影像處理	3	3	(二) 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三)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通訊系統電腦模 擬實習	1	3	(三) 1-3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三) 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數位通訊導論	3	3	(二) 1-3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三甲	無線通訊網路	3	3	(二) 5-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二) 1-3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二)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

表 4、鄭立國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表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作業研究	3	3	(三) 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作業研究	3	3	(二) 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微電子工程系	日二技微電 三甲	電磁學 (一)	3	3	(三) 7-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二年級	工程數學 (一)	3	3	(一) 2-4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作業研究	3	3	(三)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0 小時, 進修部 6 小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二年級	工程數學 (二)	3	3	(一) 2-4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

表 5、陳新得在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表

學年度	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授課時間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電四 B	網路分析	3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四 B	數位電子學	3	3	星期五, 1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電機四 A	配電工程	3	3	星期三, 10 星期五, 12-1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二 B	工程數學 (一)	3	3	星期五, 11-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四 A	配電工程	3	3	星期二, 10 星期五, 10-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一 A	微積分 (二)	3	3	星期四, 11-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四, 10-12

學年度	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授課時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 (二)	3	3	星期四, 11-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電二 A	網路分析	3	3	星期五, 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四 A	配電工程	3	3	星期一, 1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 (一)	3	3	星期四, 11-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 (二)	3	3	星期四, 10-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 (一)	3	3	星期四, 11-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專校電機二甲	輪配電	3	3	星期日, 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日, 3-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 10-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六, 8-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 10-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六, 11-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 11-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六, 11-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 11-13

資料來源：崑山科技大學。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郭文東、賴鼎銘、賴振昌		
被 付 彈 劾 人	<p>龔榮源：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自請退休。</p> <p>李仁軍：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現役年限退伍。</p> <p>鄭立國：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退休。</p> <p>陳新得：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仍在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p>		
案 由	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陳新得，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龔榮源：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p> <p>李仁軍：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p> <p>鄭立國：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p> <p>陳新得：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王幼玲、林盛豐、蔡崇義		
主 席	葉宜津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11 月 9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龔榮源	成 立	12	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王幼玲、林盛豐、蔡崇義
	不成立	0	
李仁軍	成 立	12	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王幼玲、林盛豐、蔡崇義
	不成立	0	
鄭立國	成 立	12	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王幼玲、林盛豐、蔡崇義
	不成立	0	
陳新得	成 立	12	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王幼玲、林盛豐、蔡崇義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我國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四未經該會完整審查認可，未符合核能安全要求下，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全已由經濟部審查掛保證通過，積非成是，影響迄今；而核四封存前，未能解決諸多系統之設計及設備問題，即使當時並未封存、繼續試運轉

下去，仍有安全疑慮，在外界對於核四重啟見解不一之際，經濟部反而提供錯誤訊息，導致核四紛擾不斷。又，台電未能及時監督承商，現因核四斷層新事證，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確實不夠嚴謹，經濟部及台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3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我國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四未經該會完整審查認可，未符合核能安全要求下，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全已由經濟部審查掛保證通過，積非成是，影響迄今；而核四封存前，未能解決諸多系統之設計及設備問題，即使當時並未封存、繼續試運轉下去，仍有安全疑慮，在外界對於核四重啟見解不一之際，經濟部反而提供錯誤訊息，導致核四紛擾不斷。又，台電未能及時監督承商，現因核四斷層新事證，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確實不夠嚴謹，經濟部及台電均核有怠失乙案。

依據：110 年 11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

貳、案由：我國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四未經該會完整審查認可，未符合核能安全要求下，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全已由經濟部審查掛保證通過，積非成是，影響迄今；而核四封存前，未能解決諸多系統之設計及設備問題，即使當時並未封存、繼續試運轉下去，仍有安全疑慮，在外界對於核四重啟見解不一之際，經濟部反而提供錯誤訊息，導致核四紛擾不斷。又，台電未能及時監督承商，現因核四斷層新事證，更加

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確實不夠嚴謹，經濟部及台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台電與奇異日立公司（註 1）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間雙方達成核四第二仲裁案和解，而台電與奇異日立公司在第一仲裁案向仲裁庭提出 43 項反請求（註 2）中，有部分供應之服務及設備不符合規範要求，仍須支付奇異日立公司新臺幣約 49.19 億餘元（含營業稅，計約 1.58 億美元）。然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濟部前部長張家祝主持「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安檢總結會議後，業對外宣布核四全部通過安檢，何以如今竟有核四設備不符合規範之情形？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註 3）（簡稱原能會）、經濟部（註 4）、台電（註 5）、外交部（註 6）等有關機關說明並檢附卷證等佐證資料，復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6 月 8 日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後，110 年 6 月 9 日、10 日邀請原能會副主委、經濟部政務次長、台電副總經理等員率業管主管以視訊方式進行詢問會議，又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請台電副總經理、核能發電事業部之核能發電處處長及核能技術處處長等 3 人到院接受詢問，復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台電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做之「核四地震危害與篩選報告」提供專業意見。發現核四未經原能會完整審查認可，未符合核能安全要求，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誤導社會輿論；而 69 年 5 月提出核四興

建以來，期間歷經停工、復工、封存，時間長達近 40 年，各界不斷質疑核四部分設計與設備是否符合核能安全，核四重啟見解不一之際，經濟部提供錯誤訊息，導致核四紛擾不斷；而台電又未及時監督承商改善，確有怠失，均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 104 年核四第一仲裁案台電向奇異日立公司提出之 43 項反請求，顯示核四諸多系統（如，重要性有如核電廠大腦與神經系統之 DCIS 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關鍵子系統、系統間介面與整合等）、諸多設備（不符規範、設備缺陷、數位網路通訊缺陷等）、文件（操作、維護手冊等）多有問題，而迄今仍有 23 項尚未解決，其中高達近七成於 103 年 7 月經濟部宣布核四通過安檢之前，即已發現問題。此外，台電於核四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涉及安全相關或重要系統需提送原能會審查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截至 106 年 5 月止，有 155 份經原能會審核同意，其餘 32 份停審。依現行法律規定，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原能會，依法經濟部的核四安檢報告，不能取代原能會依法規定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經濟部不能替代原能會核能安全的審查角色，安檢小組沒有解決安全問題，經濟部宣布核四通過安檢，不代表核四安全。然而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濟部長及相關人員對外召開記者會，僅憑臨時組成之安檢小組所做的不具法律效力之報告，即宣稱核四安全無虞，誤導社會輿論，亦造成部分社會人士誤解安檢報

告即可證明核電廠安全，以致事隔七年，110 年 3 月原能會仍須對外澄清核四尚未符合安全要求，核四迄今爭議不斷，經濟部顯有嚴重違失。

- (一)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提送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裝填核子燃料：預定初次裝填核子燃料前，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第 4 款）。」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2 條第 4 款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各項試驗之目的、方法、條件及接受標準（第 1 款）。各項試驗結果與原設計值之比較分析（第 2 款）。試驗結果不符合接受標準事項之原因、改善方式及評估結果（第 3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第 4 款）。」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書件後，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書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申請案。」
- (二) 103 年 7 月 30 日時任經濟部部長張家祝以記者會方式對外宣布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安檢總結會議結論為全部通過安檢。惟據台電提供本院有關第一仲裁案反請求 43 項，到目前為止還有 23 項尚未解決。足徵，核四在封存前，雖全部通過經濟部之安檢，但仍有諸多不符合規範而影響核四安全，且迄今無法解決之情形，安檢結果顯無法保證核四安全。

(三)有關 103 年經濟部核四安檢報告之效力及核四安全性一節，案經本院詢問原能會、經濟部、台電等機關（構）之說明及本院意見略以：

1. 原能會：

(1)台電及經濟部之核四安檢報告非屬「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應提送原能會審核之資料，經濟部之核四安檢報告為經濟部及台電之自主強化機制，並無法取代原能會之安全管理監督。台電即使完成安檢測試，並不同於進入可立即裝填核子燃料程序，未經原能會完整驗證審核前，自不能表示核四是安全的。

(2)台電需向原能會所提核四 1 號機之系統功能試驗（為當時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之一），截至 106 年 5 月止，須送該會的 187 項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中，經原能會審核同意 155 份，但停審 32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該 32 份停審之報告，其中 23 份仍有審查意見未釐清、9 份因台電資料不全而退件後，台電未補齊等兩種情形，因此，核四 1 號機之系統功能試驗並未完全通過該會審查，核四尚未取得初次裝填核子燃料許可。

(3)103 年 8 月 1 日原能會曾就同年 7 月 31 日報載核四安檢報告之新聞回應指出，經濟部之核四安檢報告僅為經濟部及台電自主強化機制。該會相關人

員表示，就安全管理角度而言，核四未完成所有必要測試，相關設備狀態也需重新檢驗，且地質調查評估與因應福島事故經驗安全強化措施亦未完成，原能會官方網站表示，目前核四未能符合安全要求。而原能會也多次在官網表達此一立場（<https://www.aec.gov.tw/newsdetail/publicopinion/5551.html>），同時，原能會也在官網建置「龍門（核四）電廠管制專區」（https://www.aec.gov.tw/核能管制/原核四管制專區--3_4622.html），明白表示核四尚非一經完整驗證審核且符合安全要求的核電廠，以讓社會大眾瞭解。

2. 經濟部：103 年 7 月經濟部宣布核四安檢通過僅表示某些關鍵項目安檢通過，係屬經濟部及台電之自主強化機制，原能會已多次對外表示，核四迄今尚未完成所有必要之測試及認證程序，也沒有經原能會完整審查認可，因此未能完全符合安全要求。

3. 台電：

(1)核四安檢及報告係由經濟部「核四專案辦公室」主導，「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的學者專家亦由經濟部所聘任。台電在「核四商轉發電」的政策指示下，自當遵從指示，召集核一、二、三廠的員工組成安檢小組執行上級交付的任務；且對於安檢報告中的結論，非台

電所能主導。

- (2)來自核一、二、三廠的台電同仁對核四系統不熟，所以通常只能進行文件審查；測試時，均由原試運轉測試小組成員執行，各持相同的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分別簽署。依法送給原能會的是試運轉測試報告，不是安檢報告。當年說安檢報告要送給原能會，後來，經濟部沒有送安檢報告給原能會。安檢跟試運轉測試之比較，安檢不屬於核四品質正式流程作業，所以在核四品質流程裡，安檢不具有任何效力。
- (3)台電的試運轉測試，原能會審查 187 份中，只有 155 份通過，但是部分有加但書，而其中 32 份程序書退回台電，台電有 9 份沒有辦法補。
- (4)當時安檢沒有要找出所有安全問題，安檢定位不在找出所有安全問題，而且也沒有能力去找所有安全問題，當時很忙，電廠不可能去評斷安檢做的怎樣。
- (5)另，台電向本院提供原能會對外澄清安檢效力與安全性之情形：
- 〈1〉107 年 7 月 2 日原能會主委於立法院發言：核四機組有很大的安全問題，安全有疑慮。
- 〈2〉108 年 9 月 23 日原能會主委於立法院發言：核四現階段沒有達到安全的標準。

〈3〉108 年 12 月 15 日原能會新聞稿：核四廠自興建以來，尚未完成所有必要測試與認證程序。

〈4〉110 年 3 月 11 日原能會新聞稿：核四廠尚未完成所有必要之測試及認證程序，也沒有經原能會完整審查認可，因此，現階段的龍門（核四）電廠未能符合安全要求。

4. 綜上，我國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原能會，故核四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安全設計與裝填燃料之條件，須由原能會審查確認。經濟部不能替代原能會核能安全的審查角色，否則即屬違法，安檢小組沒有解決安全問題，經濟部雖表示已完成性質屬於「自我檢測」之安檢測試，但並不等於可立即裝填燃料程序，安檢有如家長在家幫孩子出模擬測驗，不能拿這個測驗成績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表示，這個孩子業已通過大學入學分科測驗（簡稱指考），具備某校系要求之能力。經濟部相關人員當時對外之記者會，明顯誤導社會輿論，導致原能會迄至 110 年 3 月仍須對外澄清核四尚未符合安全要求，經濟部核有不當。

(四)有關核四封存後，若未來重啟、商轉之可行性一節，案經本院詢問台電之說明及本院意見略以：

1. 台電之說明：

(1)「重啟」係指恢復建廠作業活

動，根據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須於預定重啟日之 4 個月前提出建廠重啟方案。核四建廠執照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已不適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

(2)「商轉」即商業運轉，而商轉前，台電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規定向原能會申請取得「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及依「電業法」、「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等規定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取得「電業執照」。然台電表示：

〈1〉原能會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以新聞稿對外表示，核四廠歷經停工封存及資產維護，核四廠現階段的組織人力、機組設備狀況亦須重新檢視是否需再測試或重新購置更新。

〈2〉不論明年或後年運轉，核四諸多設備均已超過保固期。

〈3〉NSSS 契約採購設備多屬客製化產品，若重新購置，要提出設備採購規範辦理招標作業，廠家評估材料、設計及生產線建置成本後提出報價。依台電一年多前詢價經驗，核四處於資產維護狀況，廠家並無報價意願。

(3)台電內部評估核四重啟摘略：

〈1〉107 年 11 月 5 日台電召開龍門計畫封存後 NSSS 契約後續處理協商工作小組第 99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1、奇異集團在美國股市已從道瓊工業指數除名，且其今年財務報表的虧損額，GE PowerDivision 就占了 GE 集團虧損額的 1/3，顯示其財務狀況並不好，集團甚至有可能關閉核能部門。2、屆時考量財力或包商存續等問題，奇異日立公司可能無力接手核島區工作；若願接手可能要求高額代價。3、若請奇異日立公司授權台電轉由第三方接續辦理，台電需取得原能會同意。」

〈2〉108 年 1 月 30 日經濟部召開能源政策說明會時，台電重新揭露核四重啟不可行，至少需 N+7 年，其中一項困難點即為與原設計廠商談判困難重重。因為對安全課題困難重重，難以突破，才是核四重啟困難的關鍵，由於工程時程無法估算掌握（N 年），而所有工程經費都與工程期程長短連動，故核四經費實難以估計。

〈3〉108 年 6 月 13 日台電對奇異日立公司及其核四工作內容又加以評估，其結論：「核四重啟合約談判時程與經費難以估計：A.奇異日立公司的核四團隊已解散，難以

提供專業團隊協助重啟。B. 奇異日立公司需承擔原廠設計保固，並完成改善有安全疑慮之設計責任，未來談判困難度高，期程與經費難估算。」

- (4)關於「核四，在當時就是修修補補，能不能修修補補到可以運作？還是再給台電錢，修補後還可以做？」一節，台電稱奇異日立公司的履約能力無法讓台電放心，還有儀控設備的問題，這是賣方市場，台電也無法估算金額與時程。再來，核四即使公投通過，在立法院也會面臨預算審查的隱憂，奇異日立公司的履約能力，就客觀而言，無法讓台電放心。

2. 綜上所述，核四封存前，台電提供本院有關第一仲裁案 43 項反請求迄今仍未解決之項目，到目前為止還有 23 項尚未解決，其中近七成在 103 年 7 月經濟部宣布核四通過安檢之前，即已發現問題。而據台電內部評估及到院陳述，因為核四難以突破安全課題，且奇異日立公司已解散原服務團隊，無法放心奇異日立公司之履約能力。足徵，並非如經濟部張前部長所言，完成安檢等於是「進入可立即裝填燃料程序」。

- (五)依 104 年核四第一仲裁案台電向奇異日立公司提出之 43 項反請求，顯示核四諸多系統（如，重要性有如核電廠大腦與神經系統之 DCIS 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關鍵子系

統、系統間介面與整合等）、諸多設備（不符規範、設備缺陷、數位網路通訊缺陷等）、文件（操作、維護手冊等）多有問題，而迄今仍有 23 項尚未解決，其中高達近七成於 103 年 7 月經濟部宣布核四通過安檢之前，即已發現問題。

此外，台電於核四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涉及安全相關或重要系統需提送原能會審查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截至 106 年 5 月止，有 155 份經原能會審核同意，其餘 32 份停審。依現行法律規定，核能安全监管機關為原能會，依法經濟部的核四安檢報告，不能取代原能會依法規定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經濟部不能替代原能會核能安全的審查角色，安檢小組沒有解決安全問題，經濟部宣布核四通過安檢，不代表核四安全。然而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濟部長及相關人員當時對外召開記者會，僅憑臨時組成之安檢小組所做的不具法律效力之報告，即宣稱核四安全無虞，誤導社會輿論，亦造成部分社會人士誤解安檢報告即可證明核電廠安全，以致事隔七年，110 年 3 月原能會仍須對外澄清核四尚未符合安全要求，核四迄今爭議不斷，經濟部顯有嚴重違失。

- 二、台電囿於審查能力不足，對承商不願承諾矯正或修補不符規範之設計、設備、……器材組件等，竟任令承商予取予求，未及時監督改善。如，反請求第 8 項，奇異日立公司提供不符輻射防護設計之設備，台電先是依照奇

異日立公司「事故分析」之計算，向原能會提出向下修訂，對核電廠安全至關重要之文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相關標準後，因與廠商發生仲裁爭議，方將廠商提供環境驗證不合格之設備列入求償。又遲至本院啟動調查，詢問本項次有問題之組件數量，台電始全面清查，發現不符合輻射劑量規定之安全相關設備計有 1,292 個組件之多，台電對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確實不夠嚴謹，核有怠失。

- (一) 依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重要安全事項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第 1 項）。前項重要安全事項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所定重要安全事項之範圍：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所定用於建立設計基準或安全分析之評估方法改變（第 6 款）。」又，有關核四安全設備符合被驗證可承受 180 天的輻射劑量之標準，台電提供其標準係依據台電和奇異日立公司所簽訂之核四 NSSS 契約第 3.3.7.1.1 節規定，應依據美國核管會所發行 SRP（Standard Review Plan）第 3.11 節

及 IEEE 323 執行安全相關設備之環境驗證作業；而據 SRP 第 3.11 節所對應之核四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inal Safety Analysis Report, 簡稱 FSAR）第 3.11.5.2 節規定，安全相關設備應能於設計基準事故後耐受 6 個月（即 180 天）累積劑量。合先敘明。

- (二) FSAR（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對任何核電廠之安全皆至關重要，涉及核電廠設計、設備、施工、驗證、維護、運轉……等所有作業之基準，故不輕易修改。然台電曾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向原能會申請修改核四 FSAR（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擬將安全設備耐輻射量的數值，依奇異日立公司事故分析的計算結果向下修訂，可承受輻射劑量累積由 180 天改為 100 天。

原能會要求台電須提出，原 FSAR 設計 180 天可更改為 100 天之美國核管會（NRC）法規依據，至 106 年台電申請進入資產維護階段後才暫停辦理 FSAR 審查作業，其變更申請並未審結核定，故依據核四 FSAR，本案適用於 FSAR 所規定之安全相關設備（包括電氣設備），其輻射劑量耐受標準仍須符合事故後 180 天的累積劑量要求。

- (三) 仲裁案發生後，台電方將奇異日立公司提供之環境驗證（Environment Qualification）不合格之設備，因與原先承諾輻射劑量耐受標準可達 180 天，顯不一致，而列入第一仲裁案的反請求事項第 8 項（輻射劑量驗證問題）中。且遲至本院啟動

調查後，詢問本項次有問題之組件數量，台電始核對 58 個設備採購案，發現不符合 180 天累積輻射劑量規定之安全相關設備就有 1,292 個組件。

(四)有關「耐受 180 天累積輻射劑量值」等問題，案經本院詢問台電之說明摘略：

1. 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成為會員，我國核能電廠係依據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協定，由 IAEA 執行核物料之稽查，核能電廠之設計、興建係參考美國核能法規訂定。
2. 核四規劃時曾討論全廠統包、小統包（核島區從設計／採購／安裝／測試的小統包）、只買主機設備等 3 種方案，後來採小統包方式去發包，但是招標時廢標，當時以 1000MW 機組編列，預算顯然不夠，且國際廠商認為施工風險大，廠商標價均高過底價 20%，所以廢標。台電決策改為設備採購標方式，施工、試運轉、裝機等都拿掉，由台電來做，最後奇異公司得標，反應器設計與採購由奇異公司去做。核四沒有統包的話，前提條件，設計要走在前面，比較沒有問題，因為核四工期很趕，奇異公司設計不到 50% 就開始申請建照，所以，後來發生很多界面衝突要改來改去。沒有統包，國內包商就要很強，台電自有人力要充足，但是核四施工處當時只有 500 至

600 人，國內廠商有核電廠建廠經驗的人力有限，美國廠商有經驗的人力也有限，影響核四工程很大，這是先天不足。最重要的是，奇異設計核四的進步型沸水式機組，當時在美國沒有這種依美國法規完成細部設計且運轉的參考廠；而以前核一、二、三廠可以直接從美國已運轉的參考廠拷貝過來，沒有統包沒有關係。

3. 約詢時，有關「核四用當時的情況，根本不可能運轉？」一節，台電稱：沒錯。又，「以當時情況，沒有斷層問題，讓核四去運轉，就安全問題而言，台電也無法打包票？」台電稱：對，試運轉測試只是看發生事故時，訊號能不能出來引發安全設備動作，但並不涵蓋所有安全議題，如有些設備耐輻射不足 180 天的問題，安全分析報告說要有 180 天，奇異日立公司後來說要改為 100 天，這不是測試過不過的問題，因為耐輻射不是測試項目，屬於安全分析報告的範圍，所以，試運轉測試只是看設計功能，但是 180 天屬於製造品質。原能會沒有同意改安全分析報告。
4. 至於「核四如果要重啟，不如重蓋一個核能電廠會比較省錢？」台電答稱：「對。」

(五)此外，項次 39（穿越孔填封材料數量問題）亦顯示台電之審查、督導能力問題。據台電說明，奇異日立公司原提供之穿越孔填封材料料表（BOQ）數量不精確，導致過

多剩餘。奇異日立公司原提供 BOQ 數量有 2,318 個穿越孔要求使用包囊式密封，台電據以發包採購。後經多次澄清，實際需用包囊式密封之穿越孔只有 114 個，因奇異日立公司不當設計規劃導致 2,204 孔不須使用，其材料亦無法退回材料商，亦無他處可使用。足徵，台電任由承商予取予求，審查能力不足，未能妥善監督核四實際需求與經費支出。

(六) 綜上，台電囿於審查能力不足，對承商不願承諾矯正或修補不符規範之設計、設備、……器材組件等，竟任令承商予取予求，未及時監督改善。如，反請求第 8 項，奇異日立公司提供不符輻射防護設計之設備，台電先是依照奇異日立公司「事故分析」之計算，向原能會提出向下修訂，對核電廠安全至關重要之文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 相關標準後，因與廠商發生仲裁爭議，方將廠商提供環境驗證不合格之設備列入求償。又遲至本院啟動調查，詢問本項次有問題之組件數量，台電始全面清查，發現不符合輻射劑量規定之安全相關設備計有 1,292 個組件之多，台電對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確實不夠嚴謹，核有怠失。

三、103 年核四宣布封存前，1 號機試運轉測試尚未完成，2 號機更未進入測試階段，在 104 年第一仲裁案反請求 43 個項次中，以重要性有如核能電廠大腦與神經系統的 DCIS (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台電坦承項次

21 涉及 DCIS 設備之設計修改案計有 4,763 個，然修改後奇異日立公司從未提供更新版操作和維護手冊；項次第 18 項 (不合格設備問題)，計有 111 個與 DCIS 有關之設備／組件故障，迄今仍有高達 5 成以上之設備／組件尚待修復；項次第 43 項雖然看似一項，實則包含 897 個不同設備及設計問題，其中跟 DCIS 有關的問題計有 355 個。此外，尚有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42 等與 DCIS 有關之諸多問題，台電迄今無法解決。顯見 103 年核四封存前，台電已無法確保核四是安全的，即使當時並未封存、繼續興建運轉下去，仍需面對諸多難解的安全問題，如今核四斷層新事證，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103 年經濟部竟以正式記者會公開向社會大眾提供錯誤訊息，導致國家重要政策難以獲得理性討論，至今紛擾不斷，核有怠失。

(一) 核四之數位控制系統相對於核一、二、三之類比控制系統，能力非常強大，但缺失就是產品週期非常短，因此設計一個可以在核能電廠長期運轉的數位控制系統更是一項嚴苛的挑戰。我國核四之儀控系統，係採全廠整合的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 (DCIS)，可分為安全相關與非安全相關控制系統，安全相關控制系統主要有 NUMAC 及 DRS 兩家公司，均為奇異日立公司的分包 (或下包) 廠商，分別提供反應器跳脫及特殊安全設施 (ESF) 之控制功能。因 DRS 公司提供特殊安全設施 (ESF) 之顯示、控制及

人機介面，採用大量的微電腦數位控制，為核四全廠特殊安全相關系統運轉控制之樞紐，故該系統設備與日後機組運轉安全有非常密切關係。又，核四數位儀控設備之廠家，不只限於單一廠家，而是眾多數位廠家提供設備，而核四整廠之數位儀控設備再透過網路連接，由於廠家眾多，所以核四試運轉階段，系統的介面整合極為重要。

是以，DCIS 有如核能電廠之大腦與神經系統，相關設備、介面、軟體及系統整合等要項，攸關電廠運作與核能安全，倘若 DCIS 無法順利運轉，核四恐無法安全啟動，合先敘明。

(二)查，第一仲裁案台電提出之 43 項反請求，攸關 DCIS 之項次計有 15 個項次：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17 項、第 18 項、第 21 項、第 24 項、第 25 項、第 27 項、第 42 項、第 43 項都跟 DCIS 有關，據台電坦承，其中部分問題迄今尚未解決，狀況如下：

1. 第 17 項（性能增強型雙重光纖複製記憶網路問題）：性能增強型雙重光纖複製記憶網路（Perform Net），有兩個互援網路，其設計是如果一個網路停止工作，Perform Net 會自動切換網路，以防止故障。在試運轉測試期間，發現 Perform Net 網路之間並沒有切換。Perform Net 網路若無法正常工作，因資料及訊息傳輸受阻，運轉員可能無法得到正確資訊。台電於 102 年 5 月

7 日及 102 年 8 月 20 日分別開立不符合品質案件通知單（Non-Conformance Disposition）NCD-CS-108 及 NCD-CS-124 說明性能增強型雙重光纖複製記憶網路問題，並提送奇異日立公司處理，本案奇異日立公司已於現場執行軟體修改仍無法解決，迄今仍未解決。

2. 第 18 項（不合格設備問題），計有 111 個與 DCIS 有關之設備／組件故障，99 年至 102 年間陸續發現問題後，迄今仍有高達 5 成以上之設備／組件尚待修復。

3. 第 21 項（操作和維護手冊不夠完整問題），台電表示涉及 DCIS 設備之設計修改案計有 4,763 個。但修改後，奇異日立公司從未提供與 DCIS 系統內關鍵子系統相關的更新版維運（O&M）手冊。台電表示，沒有維運手冊，核四的維護保養與故障排除是有困難的。

4. 第 24 項（偵測試驗控制器問題）：偵測試驗控制器（Surveillance Test Control，簡稱 STC），STC 是用於週期性驗證電廠內的特定安全系統邏輯可正常動作的工具，若無法正常運作，要一個一個手動執行偵測試驗，不能執行自動偵測試驗。核四為全球少有之幾乎全數位化核電廠，要有自動偵測試驗控制器進行例行偵測，若無法正常執行功能，將嚴重影響核四安全。

101 年間，台電發現由於設計或軟體建置錯誤，STC 無法正常動作，無法通過試運轉測試，迄今仍未解決。

STC 所偵測之特定安全系統，它的功能主要是作為緊急爐心冷卻，保持圍阻體完整性以防止放射性物質外洩，及維持控制室的適居性。若 STC 無法進行週期性偵測，核電廠很可能系統失能或故障而導致嚴重核安事故。核四的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係由奇異公司負責提供安全級數位儀控系統標準設計、供應主要設備及負責界面整合設計，採用 DRS Plus 32 系統作為特殊安全系統（ESF）控制之作業平台。

5. 第 25 項（中子監測系統錯誤警報問題），據台電說明，奇異日立公司發現 DCIS 中子偵測系統（NMS）程式中的穩定度運算法有潛在問題，可能導致振盪功率階監控裝置（OPRM）的增長率在顯示器中會觀測到錯誤的數值；此與中子監測系統相關之問題存在，將造成主控制室無法正確顯示圍繞爐心之中子值。奇異日立公司（GEH）發現平均功率階監控系統（APRM）中的設定值有問題，並對 APRM 做了軟體修改，其後發現此修改是錯誤的，建議台電復原為原始參數，卻因台電拒絕 HOS 授權而取消原始參數的復原。台電到院表示，相關問題在於爐

心功率要很均勻，這對反應器很重要，不均勻會使反應器功率震盪，需要偵測震盪的情況，錯誤訊號會有錯誤警報出來，一定要解決。台電函復本院，該項次於 103 年 3 月發現問題，迄今奇異日立公司仍未解決。

6. 第 42 項（NUMAC/DRSDCIS 設備不符合問題）：重要性有如核四大腦與神經系統之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存在問題，據台電稱，自 99 年初開始試運轉測試以來，奇異日立公司所提供的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設備遇到了許多問題。因奇異日立公司提供之 DCIS 系統設備中，兩家廠家 NUMAC 及 DRS 製造之設備不符合規範要求，在 DCIS 系統設備間的資訊傳送、接收及整合有問題，影響攸關核四安全之設備間通信及主控制室監控、操作廠房內設備，奇異日立公司迄今仍尚未解決，對核四安全影響極為嚴重。
7. 項次第 43 項雖然看似一項，實則包含 897 個不同設備及設計問題，其中跟 DCIS 有關的問題計有 355 個。

（三）另，有關 DCIS 之設計及部分供應廠商、試運轉測試等問題，摘略原能會和台電等行政機關提供之說明及到院接受詢問之答詢內容摘略如下：

1. 「DCIS 之設計」問題：
 - （1）從全世界的核反應器來看，核四廠屬第三代，但是，卻是跟

全世界不一樣的設計。

- (2)核四設計採雙環路設計，兩個交互切換的環，當訊號進來，有一個環路斷掉，可從另一個環路傳送訊號，認為這樣最好，但是設計上卻存在故障切換問題，當年全世界其他國家在設計核電安全部分並不是用這種環路方式設計。

- (3)核四將所有控制系統全部都納入 DCIS，可以把 DCIS 想成一個網路系統，所有訊號都丟進去，在這裡做控制。上百個系統要如何做試運轉測試？它是一個系統、一個系統做測試。試運轉測試期間，以第一仲裁案反請求項次第 17 項為例，因為兩個環路無法自動切換，迄今尚未解決。

2. 「DCIS 部分供應廠商」問題：

- (1)因為採用雙環路交互切換設計，有 3 萬多個訊號點，故障切換時優先權由誰去控制這個訊號去做下一個動作，這是很大挑戰，全世界其他電廠數位化不是這樣設計，DRSPLIS 32 是奇異日立公司下包廠商 DRS 公司的獨創，原想通過美國核管會（NRC）審查驗證，但是後來沒有做，意即在美國不能使用該系統（註 7）。原能會向本院表示業者在審查期間撤回申請，至今尚未取得美國核管會 NRC 之驗證。

- (2)DCIS 大平台上有兩個子平台，一個是反應爐爐心，爐心就

是核燃料、核分裂狀態，是用 NUMAC 傳送訊號進來，而 DRS 公司負責訊號進來後，判斷要不要啟動安全系統，複雜度很大，比過去傳統跟現在新一代的核能機組都複雜。

- (3)在技術面上，奇異日立公司不具有統包能力，後續如何整合分包商在技術上是一大難題。

3. 「DCIS 測試」問題：

- (1)核四廠包括核島區及常規島區共有 126 個系統，系統設備及組件總計多達 105,954 個。建廠工程計畫依序系統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安裝、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冷機測試）、裝填燃料、起動測試（熱機測試）、至商轉發電止，是正常的建廠程序。其中試運轉測試係依據設計規範，驗證系統有無符合廠家接受標準，另後續還需依賴起動測試（熱機測試）進行動態測試與線上調校，才能發掘與解決所有的問題。原能會於詢問會議向本院表示，核四目前冷測試還沒有完成，冷測試就算完成，要進行熱測試仍會碰到在第一仲裁案反請求的項次第 7 項，沒有品保人員可簽署品質文件的問題。

- (2)台電向本院表示，102 年原能會認為 DCIS 沒有全系統廠測，沒有整體性測試，台電怎麼知道忍受度是多少，整個系統怎麼知道 DCIS 有沒有問題。台電後來於 103 年 9 月進行 6

項動態測試，屬於局部測試，不是完整廠測環境條件及測試案例的整體性測試。

(3) 因為 DCIS 有問題，這套系統，測試還沒有完成，所以要花多少錢，還不知道。現在，核四設備都已經過期，都已經超過使用年限，因為測試沒有做完，所以不知道到底還有哪些問題。

(四) 綜上，103 年核四宣布封存前，1 號機試運轉測試尚未完成，2 號機更未進入測試階段，在 104 年第一仲裁案反請求 43 個項次中，以重要性有如核能電廠大腦與神經系統的 DCIS（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台電坦承項次 21 涉及 DCIS 設備之設計修改案計有 4,763 個，然修改後奇異日立公司從未提供更新版操作和維護手冊；項次第 18 項（不合格設備問題），計有 111 個與 DCIS 有關之設備／組件故障，迄今仍有高達 5 成以上之設備／組件尚待修復；項次第 43 項雖然看似一項，實則包含 897 個不同設備及設計問題，其中跟 DCIS 有關的問題計有 355 個。此外，尚有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42 等與 DCIS 有關之諸多問題，台電迄今無法解決。顯見 103 年核四封存前，台電已無法確保核四是安全的，即使當時並未封存、繼續興建運轉下去，仍需面對諸多難解的安全問題，如今核四斷層新事證，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103 年經濟部竟以正式記者會公開向社會大眾提

供錯誤訊息，導致國家重要政策難以獲得理性討論，至今紛擾不斷，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及台電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蔡崇義、賴振昌

註 1：100 年 6 月 14 日奇異公司與日商 Hitachi（日立）公司就核能業務簽訂策略聯盟並成立 GE-Hitachi Nuclear Energy Holdings LLC（簡稱 GEH，即奇異日立公司），台電、奇異及奇異日立公司三方並於 100 年 6 月 20 日簽訂轉讓與繼承協議，由奇異日立公司承接 NSSS 契約後續履約權利及義務（註：本文中，有關 GEH 奇異日立公司，即為奇異日立公司或 GEH）。

註 2：台電 110 年 11 月 8 日電稱：台電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提出 43 項反請求。

註 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 9 月 4 日會核字第 1080010226 號函、109 年 6 月 1 日會核字第 1090005968 號函。

註 4：經濟部 109 年 6 月 2 日經營字第 10902605830 號函、109 年 7 月 13 日經營字第 10900056150 號函。

註 5：台電 108 年 9 月 11 日電密核能部核技字第 1080010912 號函、109 年 6 月 1 日電核技字第 1090011093 號函、109 年 11 月 26 日電核技字第 1090025358 號函。110 年 6 月 8 日電核技字第 1108064833 號函及電子郵件。

註 6：外交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50511791 號函。

註 7：110 年 11 月 9 日台電電稱。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未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程序規定，辦理在校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發生 4 件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未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並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另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108 學年度辦理學生家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等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嗣亦未將處理結果於 2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影響申請人權益，核有違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教服務人力及該校 109 學年度資源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 13 人之特殊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2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未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

，且該校發生多起學生自戕事件，未辦理校安通報；又處理校園霸凌陳訴事件，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亦未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影響其權益。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問題，未及時採取有效方法解決，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均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11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貳、案由：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未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程序規定，辦理在校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發生 4 件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未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並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另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108 學年度辦理學生家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等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嗣亦未將處理結果於 2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影響申請人權益，核有違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教服務人力及該校 109 學年度資源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 13 人之特殊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

，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訴，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下稱新街國小）疑似未提供校內特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協助措施。該校多名特教學生入學後，學校未依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於學生入學後 1 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攸關特教學生受教權等情案。本院調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街國小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赴桃園市新街國小辦理座談，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明裕局長及新街國小張明侃校長等相關人員出席說明，並詢問相關家長及專任輔導教師。復於同年 8 月 13 日分別詢問新街國小校長張明侃、前代理校長傅如瑛、前輔導主任蕭旭成、前輔導主任鍾濟謙、前特教組長林德銘。調查竣事，提案糾正新街國小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桃園市新街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於開學前對 24 名在學特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案經桃園市特教輔導團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間 4 次入校查察發現，該校召開特教生 IEP 會議，未落實於開會前通知家長、未以團隊方式共同擬訂、未於法定時間內召開會議等相關規定，致 IEP 會議流於形式，惟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未實質審議特教學生之 IEP，即予照案通過，已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損特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核有疏失：

（一）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第 24 條規定：「1.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2.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二）再按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參與訂定個別化

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 1 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 1 次。」基此，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適性安置，應擬具妥適之個別化教學方案，爰規定要求個別化教育計畫（下稱 IEP）之訂定須以團隊方式為之，家長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IEP 會議，以輔佐其說明。

(三) 經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間屢接獲民眾陳情新街國小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問題，爰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偕同桃園市特教輔導團入校訪視輔導，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函飭該校依訪視建議改善，要求該校召開特教學生之 IEP 會議時，應落實於開會前通知家長、以團隊方式共同擬訂、於法定時間內召開會議等規定。該校執行 IEP 程序缺失及問題摘述如下：

1. 新街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之 IEP 期初會議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召開，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係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召開，不符規定。
2. 特教學生之 IEP 紀錄格式未見主席欄位；僅註明開會日期，未註

明開會時間；參與人員簽名欄及行政人員事後簽閱欄未分開，易混淆。

3. 參與會議人員欄位僅呈現家長、導師及資源班教師簽名欄位，會前亦僅通知前開三類人員參加，未確實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通知應參與人員。
4. 甲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IEP 期初會議，經詢問資源班教師，甲生之母係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108 年 9 月 20 日之前與案母討論 IEP 內容（該師稱確切日期已不記得），事後配合全校 IEP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請案母及導師於後製之會議紀錄補簽名，紀錄之開會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0 日，與實際召開日期不符，實有瑕疵。
5. 甲生 IEP 資料未確實更新及切題描述實際狀況。

(四) 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間曾 11 次函飭新街國小應依訪查意見逐項改善，並重新檢討行政責任，惟該校經多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最後決議對相關主管人員及特教老師均不懲處。嗣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處分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申誠 1 次；依據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處分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記過 1 次：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接獲家長陳

- 情，業 4 次入校訪視，惟相關陳情仍未消弭，且親師溝通未見改善。本案前查 IEP 之審查程序確有瑕疵，並請新街國小依據桃園市特教輔導團 108 年 11 月 21 日訪視輔導紀錄表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其中訪視意見「資源班課表依科目及組別且不顯示學生姓名之方式公布於資源班教室門口」一節，該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偕同該市特教輔導團再次訪視仍未見改善，嗣新街國小遲至 109 年 2 月 5 日函復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修正。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 109 年 1 月 30 日函飭新街國小檢討行政責任，並以 109 年 2 月 14 日、17 日及 109 年 3 月 18 日函催辦，新街國小始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該校 108 學年度第 1 期 IEP 期初會議未依據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於開學前訂定之違失責任，決議建議洪淑惠老師及林德銘組長及蕭旭成主任予以書面警告處分，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函報教育局檢討結果。
 3. 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同年 4 月 29 日及 8 月 25 日以該校行政督導及業務協調未見相關積極作為，函飭要求就當時之校長及輔導室主任之行政督導責任再酌。新街國小 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對時任（108 學年度）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處分，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報教育局檢討結果。
 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退回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新街國小再檢討 108 學年度辦理特教學生之 IEP 程序瑕疵責任問題。惟該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懲處洪淑惠老師與林德銘組長，對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則維持書面警告處分。
 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認定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程序有瑕疵，退回該校所報，要求再審議。惟新街國小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仍維持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處分。
 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函飭新街國小再檢討 108 學年度辦理特教學生之 IEP 程序瑕疵責任問題。該校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
 7. 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函飭學校再酌，該校於同年 6 月 21 日函復該局表示，維持 110 年 4 月 28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爰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予以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申誡 1 次處分；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予以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記過 1 次處分。

(五)再查，新街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24 名在學特教學生未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開學前完成 IEP，而係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始召開 IEP 會議，然而該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特推會業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會議召開完畢，已違反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於開學前召開 IEP 會議並訂定特教學生 IEP 之規定，實有未當。又該校特推會 108 年 9 月 11 日就該校特教學生 IEP 之審議決議：「照案通過」，對於 IEP 之審議亦未落實，亦違反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特推會應審議特教學生 IEP 等規定。此外，該校長期未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應參與人員出席 IEP 會議，亦未能將 IEP 會議內容及會議紀錄，提供相關人員詳予溝通說明並確認，僅請應參與人員簽名，致使特教學生 IEP 會議流於形式，核有違失：

1. 有關特教學生之 IEP 審議機制，係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各校成立特推會，負責審議特教學生之 IEP。

2. 本院據訴，該校長期未能落實通知家長、導師、科任老師等相關人員出席，亦未能將 IEP 內容或會議紀錄，提供應出席人員確認，僅請導師交由學生帶回家給家長簽名，致使 IEP 會議流於形式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該校在學特教學生之 IEP 中，有部分特教學生之 IEP 係為「電話訪談」或「書面討論」，惟在 IEP 家長同意書上，家長既勾選「本人實際參與敝子弟之 IEP 擬定，並同意該計畫之內容」，復又勾選「本人藉由電話以及書面溝通的方式，參與敝子弟之 IEP 擬定，並同意該計畫之內容。」似不符實際參與情形。經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過往並無邀請導師、家長等相關人員出席，亦未見過相關會議紀錄等情形。究竟家長、班級導師、行政人員等相關人員有否實際參與 IEP 之討論及訂定，確有疑義。

3. 本院詢問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表示：「108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數多達 37 人，因 1 名資源班老師安胎育嬰留停，而聘用 1 名代課老師、另 1 名則是新來的特教老師，因此很辛苦。特教組長是新上任，我也是新上任，我們照行事曆召開特推會審查 IEP。特教

老師都是專業的，應對特教法規嫻熟。當日特推會也有審 IEP，可能程序沒有很完備，IEP 資料不齊全。」該校前輔導主任蕭旭成表示，IEP 會議是老師直接與家長聯繫等語。時任新街國小特教組長林德銘亦坦認 108 學年度 IEP 會議應該在開學之前開完，卻於開學後才召開，並稱：「IEP 主要是由資源班個管老師負責。我在 108 年 9 月之前，我不清楚 IEP 流程。之後，因為被投訴，發生爭議，才開始瞭解 IEP 相關法規。」顯示該校主管人員並不清楚特教學生之 IEP 相關程序規定。

4. 另就新街國小特推會對於 IEP 審議機制，經本院詢問該校參加特推會人員表示：「上學期期初，沒有事先給我們看 IEP，之後，開會審 IEP 的時候，會先傳送 IEP 電子檔給委員看。……（IEP）主要看簽認，以及是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提出教學規劃，除非業務單位針對特殊學生提出討論，主要還是尊重 IEP 委員的決定。……IEP 之前不會先給我們看，開會議題，之前都沒詳細說明，現在會事先提供。」等語，顯見該校 108 學年度特推會並未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實質審議特教學生之 IEP。
5. 再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新街國小業列為該市重點輔導學校，並於 109 學年度安排該市

特教輔導團專案小組每週入校提供諮詢服務，必要時，入班觀課，提供專業指導及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技巧，給予校方特教專業支持，截至 110 年 1 月 7 日共計 20 次。該市特教輔導團亦曾就 IEP 之擬定過程，提供相關建議，例如：應確實通知家長、以團隊方式擬定、加強與普通班教師溝通聯繫等：

- (1) 108 年 11 月 21 日特教輔導團訪查意見：「請以團隊合作共同擬訂 IEP，在開會前確實通知家長，舊生於開學前召開，新生於新學年入學後 1 個月內召開，IEP 會議由資源班老師、普通班老師、個案家長、行政人員依據學生需求，共同討論決定抽離或外加課程的內容及節數，並經學校特推會通過。」
- (2) 109 年 1 月 20 日特教輔導團訪查意見：「1. IEP 會議需有主席及會議紀錄，確實記錄會議召開的時間（包含年月日時分），會議需有參與人員簽到。2. 參與人員簽名，請確實落實簽名，簽名欄不宜只匡限家長、導師及資源班老師；簽閱欄表格請置於會議紀錄之末。3. 討論事項應具體詳細，非僅記載服務項目而已。4. 整份 IEP 完成時，併 IEP 家長同意書予家長確認簽名，再給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簽名。5. 請加強

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之雙向聯繫，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更完善的服務。」

(3) 109 年 3 月 12 日特教輔導團訪查意見：「IEP 與普通班教師有關內容，應明確與普通班教師討論溝通，必要時協助執行。」

(4) 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針對新街國小執行特教學生之 IEP 情形，入校隨機抽訪 6 名班級導師，教師服務年資最低 2 年至最高 20 年，詢問教師是否曾受邀參加 IEP 會議及邀請方式，據稱，往年學校透過字條書面通知教師及家長開會時間，邀請參與 IEP 會議，並表示，109 學年度學校會事先調查方便與會時間，再訂定開會日期，細節處理已有所改善。

(六) 綜上，桃園市新街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4 名在學特教學生之 IEP 會議未於開學前訂定，且於該校特推會審議特教生 IEP 完畢後，始召開特教生 IEP 會議，顯已違反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且該校並有未於 IEP 會議開會前通知家長、未以團隊方式共同擬訂等違失，惟該校特推會並未實質審議特教學生 IEP，即予照案通過，已違反特教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損特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核有疏失。

二、新街國小 108、109 學年度資源班僅設 1 班，特教學生人數分別為 38 人、40 人，遠超過「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5 點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以 16 人為原則之人數規定。又該校 108 學年度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均非具有特教專業背景，致遭質疑特教行政人員專業不足。另該校亦有進用未具特教專業代課教師之情形，均影響親師聯繫合作關係及特教學生受教權，顯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教服務人力及該校 109 學年度資源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 13 人之特殊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核有疏失：

(一)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 10 人。……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復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5 點：「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服務學生人數及服務學生人次如下：（一）資源班每班置導師 1 人，教師員額編制國小每班 2 人，國中每班 3 人。（二）資源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

國小以 16 人為原則，國中以 24 人為原則。（三）資源班每班每名教師每週服務學生最低為 51 人次。服務人次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二) 經查，新街國小學生總人數計 1,529 人，共計普通班 57 班、特教班 2 班、資源班 1 班，共計 60 班；其中 109 學年度特教生共計 49 人（含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共計 6 位特教老師、2 位鐘點支援老師，另有 3 位特教助理（含學前 1 位）。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考量該校 108 學年度資源班教師計 2 名，1 位為剛調任該校之教師、另 1 位教師因故請假，爰專案核給資源班鐘點教師人力每週 10 節，並專案核定特教學生助理員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另專案補助特教助理員及專業團隊心理治療師之經費。另考量 109 學年度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未滿 1 班之上限人數，爰依據「109 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核定該校 109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彈性調整人力 1 名，支援校內資源班，並專案另核給該校 109 學年度支援人力代課鐘點費每週 20 節，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核予足額之教師數等語。
- (三) 惟查，新街國小 108、109 學年度所設資源班僅 1 班，分別有 38 名及 40 名學生，明顯超過桃園市國

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5 點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以 16 人為原則之規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提供鐘點代課教師解決該校人力不足問題，然而，本院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至該校座談時發現，當時資源班正式之特教教師僅 1 名，另 1 名資源班教師及 1 名支援資源班之特教班教師均請假，而由 2 名代課教師負責資源班之課程，且該校鐘點代課教師僅有幼稚園教師證及普通教師證，並未具有特教專業背景，顯無法落實適性特教課程與教學。

- (四) 再查，桃園市特教輔導團曾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訪查新街國小發現：「請個管老師（代理）或主任協助 2 位鐘點教師及早瞭解學生狀況，看一下學生的 IEP（在當天之前，老師未見過 IEP）。」再經本院調閱資源班學生所屬導師 109 年 4 月 9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之訪談紀錄亦顯示：「短短的 6 週資源班課程，換了 3 個老師，這對有情緒表達障礙以及輕度智能不足學習落後的孩子來說是一個相對不友善的處理方式。」、「資源班老師長時間由短期代課老師教學，這學期開學 1 位，10 月 16 日又換 1 位至 1 月 20 日，以專業授課而言，特教輔導團也認為資源班老師做的比較偏向生活照顧，也在會議中希望學校紀錄增列更明確的教學策略以及行為策略要在 IEP 中呈現。」等語，顯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特教服務人力及該校 109 學年度資源班情

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 13 人之特別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現場人力不足之問題，致使特教服務品質難以落實及提升，亦影響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雙向聯繫之效，難以確保特教學生之受教權。

(五)另按特教法第 7 條規定：「……（第 2 項）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第 3 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者。」查 98 年 10 月 23 日特教法第 7 條修正意旨，為提升特殊教育工作者之專業能力，並明確規範相關專業者之條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54 小時以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九、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教組長應由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擔任。」

(六)本院詢問相關證人反映學校困境及建議，略如：「人力真的不是很足夠，導師需要一些訊息，幫特教生尋求什麼資源來協助。輔導室也要多提供相關的訊息及資源給家長及導師。」、「期初 IEP（應）正式發開會通知給家長，請家長瞭解開

IEP 的目的，家長有什麼權益。之前開會通知有發，但不夠正式，家長可能不懂，讓家長理解有何權益，跟家長分析，再以個管老師的專業提出建議。」等語。

(七)復經本院詢問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表示：「108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數多達 37 人，因 1 名資源班老師安胎育嬰留停，而聘用 1 名代課老師、另 1 名則是新來的特教老師，因此很辛苦。特教組長是新上任，我也是新上任，我們照行事曆召開特推會審查 IEP。特教老師都是專業的，應對特教法規嫻熟。當日特推會也有審 IEP，可能程序沒有很完備，IEP 資料不齊全。」經本院訪問相關證人反映，新街國小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特教專業不足，肇生後續爭議。加以當時該校教師林德銘於 108 學年度接任特教組長前，未能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54 小時以上，新街國小任用該師為特教組長，即非適宜。案經本院詢問該校前特教組長林德銘表示：「108 年 8 月至 9 月之前，我不清楚 IEP 流程。之後，因為被投訴，發生爭議，才開始瞭解 IEP 相關法規。」、「我不是讀特教的。其他行政（主管），好像都沒有特教專業。讀特教都是當特教老師。只有輔導主任鍾濟謙是特教背景出身。這幾年特教生很多，我曾在週會曾跟老師宣導，要先輔導補救無效後，才能送鑑定。」顯示該校特教主管

人員未能具備相關特教專業及背景，且於進行特教宣導時，亦未能考量個別學生的教育及療育史，一概請教師先經一般教育介入無效後，始可提報，恐耽誤特徵明顯、困難明確的疑似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及介入時機，不僅易產生溝通誤會，亦未能有效解決親師對於特教服務措施之問題。

(八) 綜上，新街國小 108、109 學年度資源班僅設 1 班，特教學生人數分別為 38 人、40 人，遠超過「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5 點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以 16 人為原則之人數規定。又該校頻繁進用未具特教專業背景之代課教師，對於特教學生均非有益，亦影響親師聯繫及合作。另該校 108 學年度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均非具有特教專業背景，致遭質疑特教行政人員專業不足，均影響親師聯繫合作關係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等情，顯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教服務人力及該校 109 學年度資源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 13 人之特殊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核有疏失。

三、新街國小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發生 4 名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該校輔導室主管人員僅依據自殺防治法相關規定，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而未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校安通報，確有疏失。又該校

於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仍頻傳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該校未能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亦未落實代理人制度，提供教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及後續輔導措施，致使相關師生輔導功能失效，錯失輔導及預防學生自殺及自傷事件之黃金時機，核有違失：

(一) 按教育部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落實三級輔導體制，並自 96 年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以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 6 面向，推動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防治。嗣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附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將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列為「一般校安事件」，並於該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應於知悉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後，通報校安通報網，至遲不得逾 7 日。嗣該要點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第 4 點規定之附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將「學生自傷、自殺事件」改列入「依法規通報事件」，係屬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並依該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於知悉後，24 小時內通報；法規有明定者，依各

該法規定時限通報。復據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明定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施行之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因此，學校知悉有學生自傷、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於 109 年 1 月 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4 日就新街國小學生疑似自殺、自傷事件有無進行校安通報作業等情，入校訪查，嗣於同年 12 月 21 日函令新街國小，就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輔導資料洩密、疑似未落實代理人制度及學校處理霸凌缺失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提報失職人員名單等情。嗣經該校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4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覆核，就該校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作業之疏失，處分時任輔導組長姚芳芬申誠 2 次、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申誠 1 次在案：

1. 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就新街國小學生意圖自殺、自傷事件及校安通報作業等情，入校訪查結果，以及同年 12 月 21 日函令該校提出檢討報告等情，摘要如下：

- (1)疑似霸凌事件之通報：本案於 108 年 10 月學校即接獲學生舉報，入班查證，惟查無校安通報紀錄，實有缺失。
- (2)有關校安通報延遲一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業以 109 年 1 月 7 日函請該校檢討改進，並加強所屬相關人員校安通報教育訓練。
- (3)查察建議：建請學校統一校安通報窗口，提升教職員認知敏感度及危安意識，並重行檢核校園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 (4)意圖自殺、自傷事件處理：該校知悉學生有意圖自殺、自傷行為時，惟部分案件未見校安通報，該校後續僅來函說明後續處理措施，未提報相關人員失職名單。

2. 再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略以，新街國小自 106 年至 110 年（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歷次意圖自殺、自傷案件，共計 17 件，其中 6 件屬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修正之前，11 件為該要點規定修正之後；106 年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以前，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規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附表，學生自殺事件屬一般校安事件，學校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 日。惟新街國小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發生 4 名學生意圖自殺事件，該校只

依據自殺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報，未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校安通報。

3. 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 109 年 11 月間新街國小家長臉書粉絲專頁及新聞媒體報導影射新街國小發生多起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而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到校查察，並逐一訪查被影射之學生家長及目前就讀學校，調查結果發現，部分案件確未見校安通報。該局爰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飭新街國小檢討改善，要求學校知悉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時（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務必辦理校安通報作業。另為瞭解新街國小輔導室運作情形，並加強處室間合作，該局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到校諮詢，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飭新街國小對事件相關學生進行個別輔導與後續處遇，導師應主動關懷近日有顯著情緒變化學生，多與學生見面談話，設置學生求助管道，協助處理有自殺、自傷傾向學生之諮詢服務，使學生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並提供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資訊。
4. 嗣新街國小就學生意圖自殺、自傷事件未辦理校安通報疏失，僅提報檢討改善措施，而未提報相關失職人員名單，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爰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再函令新街國小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提報失職人員名單。新街國小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 109 學年

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 106、107 學年度負責自殺、自傷校安通報人員相關行政責任缺失，決議前輔導組長姚芳芬及前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處分。案經該校張明侃校長退回再議，復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前輔導組長姚芳芬及前輔導主任蕭旭成，經該校張校長覆核前輔導組長姚芳芬申誠 2 次、前輔導主任蕭旭成申誠 1 次，並報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在案。

5. 依據新街國小前輔導主任蕭旭成教師於 110 年 1 月間向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提出之書面說明，其於事發當時，初任輔導主任，對於行政通報的分工及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衛政通報等相關規定，尚未熟稔，造成部分個案只辦理自殺防治的衛政通報，未一併辦理校安事件通報等語。另據該校前輔導組長姚芳芬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向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說明：僅就輔導室業務相關的自殺防治衛政系統進行通報，及相關的後續輔導業務作業，不知道也需同時進行教育局的校安通報等語，顯見該校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確有疏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之校安通報之違失。

(三)再查，新街國小於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發生學生意圖自殺、自傷事件，除有部分案件並無校安通

報及自殺防治通報紀錄，或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校安通報情形外，該校亦未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亦未落實代理人制度，致使相關師生輔導功能失效，錯失輔導及預防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之黃金時機：

1. 按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及同法第 12 條：「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
2. 查新街國小乙生自 108 年起有多次爬高、傷人、意圖自殺、自傷動作，惟新街國小僅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有 1 次校安通報「自殺、自傷」紀錄，並錯誤查填事件類別為「一般通報」，亦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通報：

(1) 依據新街國小乙生導師輔導紀錄：

- 〈1〉 108 年 10 月 30 日英文上完後過了許久未回教室，突然聽到不斷的大聲尖叫聲，趕緊撥電話至英文教室，是別班同學接聽，說英文老師無法來接電話，因為乙生要從

窗戶往外跳，老師兩手忙抓住乙生，學務處、輔導室趕緊派人前往協助。

- 〈2〉 108 年 12 月 30 日下午第一節自然課，乙生自行拿自然教室的一根棒子，不停朝同學及老師揮舞，學務處及校長前往處理。第二節又跑出教室，到遊樂器材高處趴著，因還下著雨，大家怕乙生危險，再次和媽媽聯絡，希望他來安撫乙生情緒。

(2) 乙生家長曾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個案會議反映：「個案有吃憂鬱症的藥，是因為個案在 9 月至 10 月開始會說一些自殺話題，在○○國小，個案也會爬陽台並且腳要跨出去，醫師說：不排除有自殺可能，醫師才開始開了憂鬱症的藥物給他。」

(3) 惟新街國小僅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有 1 次校安通報「自殺、自傷」紀錄，備註為乙生家長反映該生不想活了等語，錯誤查填事件類別為「一般通報」，且其知悉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0 日，亦未能於時限內通報。

3. 再查，新街國小丙生於 109 年間曾有 3 次校安通報自傷紀錄（109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及 9 月 28 日），惟該校並未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間之輔導合作，並落實代理人制度，致錯失輔

導及預防之黃金時機：

- (1) 依據 109 年 4 月 9 日導師輔導紀錄顯示，「午休時間丙生拿刀自傷，左手臂用美工刀割了兩道傷痕。將丙生交與輔導老師進行輔導。」惟新街國小遲至 109 年 4 月 15 日始完成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且校安通報記載發生日期為 4 月 15 日，與自殺防治通報記載發生日期 4 月 9 日不符。
- (2) 另新街國小未能於丙生自傷事件發生後，對師生進行後續處置：
 - 〈1〉 依據 109 年 4 月 13 日導師輔導紀錄顯示，「原輔導老師請假，與代理輔導老師溝通。要求輔導老師可否對全班對丙生自傷事件進行觀念的澄清，輔導老師說導師已做很詳盡輔導，不需要輔導室入班。」
 - 〈2〉 再據 109 年 4 月 15 日自殺防治通報紀錄：「4 月 9 日級任老師提報，午休時間同學發現丙生割手臂，專輔楊老師和丙生輔導諮商。級任老師告知家長，並請家長放學來接丙生，專輔楊老師有和家長談話。4 月 10 日駐校蘇心理師允諾對丙生做第 2 次評估（至 4 月 14 日未執行），4 月 13 日交接丙生案給代理專輔游老師，駐校蘇心理師 4 月 17 日才會和丙生輔導。學校正式專輔

楊老師請長假，一週代理游老師無法付與輔導丙生責任，應由心理師執行輔導。」

- (3) 又桃園市特教輔導團曾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訪查意見中，要求該校確實擬定三級輔導辦法與特教機制整合之標準作業流程。且桃園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於本院 110 年 1 月 14 日座談時亦反映，該校輔導系統不穩定、合作夥伴不明等問題，導致新街國小駐站專業輔導人員因校內問題離職，該中心爰統籌調派 3 位心理師駐校處理等語。以上均顯示該校學生輔導機制及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以及各人員間的協調合作，均有策進空間。

4. 又新街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意圖自殺、自傷案件計 12 件，且據該校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年主任會議紀錄顯示，科任代表曾反映，11 月 25 日發生學生在科任課堂無理由攻擊任課老師、刺中教師眼部事件。據悉係因該生當天早上與他班 2 名學生發生衝突、丟東西攻擊，且該生平日即有情緒問題，經常離開座位、作勢砸椅子情形。該師並提出攻擊事件發生的 SOP 流程及發生緊急事件通報電話，以及無人應接時處理流程問題，並建議學校學務處應讓老師知悉學生情況等情，顯示該校行政單位未能有效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任由任課教師自行

面對處理之困境，凸顯該校未能落實校園危機應變機制，亦有怠忽之失。

(四) 未查，新街國小 109 年發生學生意圖自殺、自傷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有 1 件屬家長請求通報，學校表示，學生在校或接受輔導時，並未提出自殺想法，也不願意談，因此學校未予主動通報，由其母親提出後，即予通報等語。惟校園安全通報係為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新街國小上述學生意圖自殺或自傷事件多未見相關通報紀錄，核有違失。

(五) 綜上，新街國小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發生多起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案件，惟 106 學年度有 1 件、107 學年度有 3 件只通報衛生局，未見校安通報，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確有疏失。又該校 108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仍頻傳學生意圖自殺或自傷事件，該校未能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教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及後續輔導措施，核有違失。

四、新街國小被訴於 108 年 9 月至 12 月間發生甲生疑遭霸凌事件，惟該校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未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退回學校重新審議

，該校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2 次會議，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所訴個案情節係學生間衝突行為，尚不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霸凌，並將調查報告等公文書類郵寄申請人。惟該等書類遭郵局於同年 2 月 10 日退回後，該校竟未依該準則規定續行辦理送達申請人事宜，遲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告知申請人尚未收到調查報告等文書，始請警衛室協助轉交，影響申請人相關救濟權益，核有違失：

(一) 按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同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

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修正後之新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須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 查新街國小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轉知民眾電話陳情，該校甲生於同年 9 月至 12 月間遭同學霸凌事件。該校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安通報程序規定向教育局通報，嗣於同年 12 月 23 日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民眾陳情甲生遭同學霸凌事件。該校即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甲生之監護人，即甲生母親所提其子於 108 年 9 月間被同學要求賠償鉛筆盒破損之損失，並被該同學毀損文具用品等多起學生間衝突事件，詎校方僅通知甲生之父親，而未通知甲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等各項具體事證判斷後決議，本案不構成霸凌，應屬學生衝突事件，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該局以新街國小調查霸凌案未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退回學校重新審議，並於同年 1 月 9 日到校查察。新街國小即於同年 1 月 13 日訪談雙方當事人及甲生之母親後，同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依據當事人及行為人分別陳述之案情經過，本案不構成霸凌，而是學生衝突事件，並決議啟動相關學生輔導機制。

(三) 惟查，新街國小雖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情形及調查報告以雙掛號方式函送甲生之母親（即甲生之法定代理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惟甲生之法定代理人並未簽收新街國小函送之調查報告等資料，郵局於同年 2 月 10 日退回學校後，新街國小竟未依規定再送達相關調查報告予甲生之法定代理人。經查，甲生之法定代理人有 2 名子女就讀於新街國小，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間曾多次到學校處理其子女在校相關事務，惟該校均未嘗試交付其陳情其子被同學霸凌案之調查報告，遲至同年 11 月 18 日接獲教育局告知甲生之母親尚未收到調查報告後，該校才請警衛室於同年 11 月 26 日協助轉交予甲生之母親，顯已違反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及修正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學

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致損及甲生之母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向學校申復、向教育局申訴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權益。

- (四) 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函飭新街國小處理甲生於 108 年間疑似遭同學霸凌事件程序延宕之失職人員行政責任。案經新街國小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及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4 次及第 5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業務單位主管人員。
- (五) 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再函飭新街國小追究處理延宕之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後，該校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懲處時任學務主任鍾濟謙申誡 1 次，並經教育局核定在案。本院詢問張明侃校長表示：「鍾濟謙主任將霸凌會議結果通知甲生家長，因家長拒收退回，嗣因職務調整，從學務主任轉任輔導主任，又未落實交接，因此甲生之母親才投訴。」顯見該校於 109 年間未能落實相關主管職務交接，未將霸凌案調查報告及會議結論及時通知申請人，該校處理霸凌事件程序，確有怠忽之失。
- (六) 綜上，新街國小處理 108 年間學生疑遭霸凌案件，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未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又該校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決議相關事證不構成霸凌，於同年 1 月 22 日以雙掛號將調查報告郵寄申請人，惟遭郵局於同年 2 月 10 日退回後，竟未處理，遲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接獲教育局告知申請人尚未收到文件，始請警衛室協助轉交，影響申請人相關救濟權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市新街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於開學前對 24 名在學特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且未落實於開會前通知家長、未以團隊方式共同擬訂、未於法定時間內召開會議等相關規定，復經本院調查結果，該校確有未通知家長出席 IEP 會議及未製作 IEP 會議紀錄等缺失，有損特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又該校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發生 4 名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未依法辦理校安通報；另該校被訴於 108 年 9 月至 12 月間發生學生疑遭霸凌事件，惟該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嗣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調查完成後，未依規定將處理之結果於 2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影響申請人相關救濟權益，核有違失。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教服務人力及特教學生個別需求，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人力不足之問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亦有違失，爰依

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
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葉大華、葉宜津